

敬啟者：

中環新海濱興建軍事碼頭的事宜

關於「中環 (擴展部分) 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8 所收納的修訂項目」，即中環新海濱興建軍事碼頭 (「該碼頭」) 的事宜，本人留意到：

- (1) 該碼頭之設置緣於 1994 年中國和英國政府簽訂的軍事用地協議。特區政府為履行該協定內容興建碼頭，本人並不反對。當然，作為香港市民，若有選擇權，並不希望寶貴海濱被解放軍或其他團體或機構佔據。
- (2) 規劃署多年來為中環新海濱作公眾諮詢或公眾參與等，均有提及將設置該碼頭，並沒有跡象刻意淡化甚至隱瞞其存在。本人對規劃署多年在公眾諮詢工作上的付出表示欣賞。
- (3) 政府多年來多番強調已徵得解放軍同意，除小部分時間有軍事目的需使用該碼頭外，大部分時間該碼頭都可開放予公眾。本人感謝政府在有關爭取上作出的努力。

然而，本人亦留意到此事件上，政府有一些不足之處，望閣下協助促請政府澄清和改善：

- (1) 原規劃圖關於該碼頭之部份只有海邊一條直線標示，惟建議修訂後卻佔用了原 0.3 公頃的「休憩用地」土地。本人理解該碼頭需佔用一些土地，0.3 公頃看起來亦不算不合理，但在過去公眾諮詢期間鮮有提及該碼頭佔用陸地的面積，這個 0.3 公頃佔地並未經合理充份的公眾諮詢下便付諸實行，原因為何？
- (2) 本人留意到該碼頭範圍內已建成幾間小屋和一個跨小屋的長形疑似裝飾橫樑。本人質疑在未修訂規劃圖前已動工興建這些建築物，是否程序有問題。另外，在過去公眾諮詢期間同樣鮮有提及該碼頭內有建築物，這些建築物並未經合理充份的公眾諮詢下便興建，原因為何？
- (3) 本人亦留意到政府在 2010 年 10 月 6 日向「海濱事務委員會」提供的「中環新海濱七號用地之發展 — 海濱長廊前期工程」的文件和電腦投影片中載有該碼頭內的建築物模擬圖片，但沒有特別標註那些建築物是該碼頭一部分，亦欠解釋那些小屋和橫樑的用途。亦既然該碼頭連建築物的設計已於 2010 年完成，政府當時沒有再公告或諮詢公眾，及沒有在當時及時申請修訂規劃圖，卻待建築物建成了才申請修訂，是否先斬後奏，原因為何？
- (4) 中英協議乃需設「軍事碼頭」，但規劃大綱圖修訂為「軍事用地」。本人要求如可行，在修訂上加入註釋條文，限制該處只能作「軍事碼頭」相關用途而非任何軍事用途也可以。另亦應施加限制該處如再有建築物增加和改動，即使符合高度限制亦須先向城規會申請。
- (5) 政府既然稱獲解放軍同意在不需使用時的大部分時間開放該碼頭，本人促請政府提供解放軍的書面保證，及量化和定義何謂「大部分時間」，並將有關條文加進規劃圖註釋裡。

謝謝閣下關注。

此致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

市民  
黃彼松

2013 年 4 月 18 日